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：5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3,227,5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2,633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8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9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6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4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未出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3,222,2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65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5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8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3,214,2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13%;反对 1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92%;反对 1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3,222,2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65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5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8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3,222,2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65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2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军、刘志慧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